

体育回归教育，不能给孩子再增负

全国政协委员姚明谈体教融合

据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记者丁文娟、王镜宇)全国两会刚刚闭幕,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篮协主席姚明日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近些年体教融合话题愈发得到关注,在今年两会期间更是得到了跨行业的探讨。他提出,关心孩子根本上就是关心国家的未来,体教融合的核心是要重视体育在教育中发挥的积极作用。

体育回归教育 不能给孩子再增负

“体教融合是手段,它的目的是什么?”姚明指出,当前青少年普遍缺乏锻炼,体质持续下降,并由此衍生出近视率、肥胖率高等问题,这一切都呼唤全社会正视体育在教育中的作用。而这一问题也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中央深改委上个月刚刚审议通过《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提出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

姚明认为,目前对于体教融合,最大的挑战还是在人们的意识层面,要真正认识到体育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要培养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就应当关注体教融合问题。而且体育对孩子的正向影响是长久的、持续性的,需要不断积累加深。”

他指出,体教融合需寻找合适的方法。因此,他建议建立相关平台,让各方人士各抒己见,将校园环境、学业压力、家长心态等因素综合考虑,一起寻找最佳方案。在今年的政协提案中,姚明也提出,希望进一步发挥政协平台优势,完善拓展对口协商和界别协商形式,为政协委员和有关部门之间、体育界和教育界等相关界别之间搭建互动协商平台,帮助委员之间碰

撞思想,凝聚共识,共同助力深化体教融合。

在实施层面,姚明认为,学校在体教融合中会发挥基础作用,这也是由学校巨大的数量所决定的。

当今孩子们的学习压力原本就很大,姚明特别强调,不希望再给他们增加新的负担。“比如现在每天要做10门功课,不是加上体育后让数量增加到11、12,而是既然已经认识到体育的重要性,那就把体育调整到10里面去。”

他提议,可以利用必修和选修课的形式,解决孩子们时间不够用的问题,在不给孩子们新增负担的情况下提高对体育运动的参与度。基础体育课作为必修,具体运动项目则是选修,让孩子们依照兴趣选择。

今年两会期间,百余名委员联名提出把体育列入中高考试考科目,并给予像主科一样的考分权重。对此姚明的观点是,在现阶段体育也需要应试教育。但是,不能停留在应试教育,从长远来看还是要提高孩子们参与体育的兴趣。

培养高水平运动员关键在教练和赛事

高水平运动员的培养一直是体教融合的内容之一。姚明一再强调,体教融合首先要考虑的是“育人”。让孩子们参加体育锻炼并以此发展身心,这是体教融合的“第一件事”,下一步才是培养竞技人才,二者并不矛盾。

姚明承认,他对体教融合的重视有一部分原因是来自于高水平竞技人才培养的危机感,他认为从校园中产生更多的高水平运动员将是未来的趋势。

“传统专业体系和职业队的人才也是来源于学校,只不过过去选材时孩子们还很小,现在

越来越晚,到最后某一天可能所有人都是从学校里选出来的。”他说。

在2019年的CBA选秀大会上,北京大学前锋王少杰被北控队选中成为状元秀。下一个王少杰什么时候出现?姚明笑着说:“你看的是球员,我看的是教练。”

“咱们这个行当,最重要的是教练。好球员都是跟着好教练走。”姚明说。也基于此,他在政协提案中提到,篮协将加速向教育系统的教练员提供更多高水平培训课程和等级认证,并协助大学生体协和中学生体协建设以大学生联赛为龙头,以高中、初中联赛为支撑的青少年竞赛体系。

协助学生体协打造更多、更高水平的赛事,是姚明看重的另一方面。“有了比赛才会有球队,才会有运动员。一切有价值的数据都是从比赛中产生的,优秀的运动员也是从比赛中锻炼出来的。”他表示,有以校园为基础的普及,有了成熟的赛事体系,优秀的球员会自然而然涌现出来。

此外,对于个体而言,姚明认为,要成为高水平运动员,最基本的条件是一定的训练时间。他以自己为例,小学在普通学校念书,从9岁开始每天下午训练2个半小时,一周6天,等做完作业就晚上10点多了。后来进了体校,学习的时间相应减少,学习质量也下降了,“某种程度上说,学习矛盾一定会存在”。

从这个意义讲,姚明认为,专业体系内的运动员应该补“教育”,而在普通学校读书的孩子们应该补“体育”,互补之后会更健康。像过去那样“圈养”运动员的方法,其实对于运动员的身心成长有不利的一面。

国家队备战稳步进行

从校园体育中培养人才需要耐心,但国家队的发展又亟需成绩证明,各个体育项目几乎都会触及长期与短期目标的矛盾。对此姚明认为,要从两个方面去看待这个问题。

“第一是技术层面,包括如何训练、如何安排选拔、教练团队怎么组合等;第二也要弄清楚,大家的期待到底是什么,要让大家明白规律。”

他以国家队为例,目前中国女篮已经取得奥运会席位。“我们用倒推的方法去安排时间。因为现在教练组是稳定的,人员也相对稳定,这是比较有利的条件。一般来说,赛前三四个月的准备期比较合适,那我们就从明年东京奥运会开幕的7月23日往前倒推四个月,这个时间你要稳定住,再长就会进入疲劳期了。”

中国男篮方面,姚明认为落选赛的对手实力都非常强,难度比世界杯更大。但是,仍然要认真“准备一些东西出来”,打出自己的实力和风格。“我记得以前有教练曾经说过一句话,哪怕在一个非常绝望的赛季,你也要为未来做准备。”

当然,姚明更希望的,还是联赛能够恢复如常。“联赛是基础,可以使球员保持兴奋状态,维持一个比较高的水平,到了国家队以后再进行更高水平的训练,之后则可以在比赛中尝试冲击高点。”

姚明还表示,要增强球队的抗风险能力。他认为,抗风险能力分两种,一方面要做好球员的后勤保障、伤病防治,另一方面则尽可能扩大人才池,当个别球员出现伤病的时候不至于无人可用。

民法典,为体育铸就更美好的明天

■体育时评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体育领域来说,“民法典时代”的到来意义重大,将为中国体育行业未来的发展夯实基础。

中国正在从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竞技体育屡创佳绩,全民健身如火如荼,体育产业迅猛发展的大背景下,体育的边界随着互联网时代各产业融合程度的加深而越来越复杂,体育行业也在不断变化的新形势下产生了大量的新课题,民法典的颁布,对于这些问题的解决堪称一场“及时雨”。

对于体育活动中的人格权保护,民法典为体育领域中经常出现的人格权纠纷提供了更为有力的法律武器。在互联网时代,信息传播的广度和强度都被放大,运动员等人群也在市场化大潮中产生了越来越强烈的维护人格权的需求,这也成了体育行业的一个严峻课题。民法典对于人格权的相关规定,回应了互联网时代人们对于人格权保护的新诉求,在保障相关群体利益的同时,也为媒体报道、舆论监督规范了尺度。

民法典中的自愿风险条款,对于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进行了规定,有利于解除文体活动组织者的后顾之忧,让大家更有信心、有动力组织文体活动,最终将有利于群众体育、竞技体育相关赛事活动的蓬勃开展,丰富人们的文化生活。

对于体育产业,民法典通过对市场交易规则的梳理,将为体育产业相关各方提供稳定的行为预期。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典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民事领域各项基本法律制度,为民事活动提供了更为明确的行为规则和基本原则,也将推动中国体育产业朝着更健康、更有活力的方向发展。

民法与每个人息息相关,民法问题本质上是民生问题。编纂民法典,是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民法典对于体育活动的保障,体现了体育在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道路上的重要作用,也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体育改革不断深入,在这条道路上,法制建设是不可或缺的一环。体育与教育、体育与旅游、体育与文化等等关系,都必将更多地需要民事法律的支持,而民法典也必将为发展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提供更为坚实的法治保障。

(记者林德韧) 据新华社北京5月29日电



上海:小学体育课有序开展

▲上海市静安区天山第一小学的学生在上体育课。自5月18日上海市小学四、五年级返校开学以来,天山第一小学等学校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有序安排学生上户外体育课。通过适当调整体育课教学内容等方式,帮助学生放松身心,增强体质。
新华社记者丁汀摄

体育法学专家网络研讨民法典自甘风险条款对体育活动影响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记者林德韧)北京市法学会体育法学与奥林匹克法律事务研究会、山西运城学院30日以“民法典自甘风险条款对体育活动的影响”为主题联合主办网络学术研讨会,逾200名体育法相关各界人士参会。

民法典第1176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这一条款也被称为自甘风险规则。与会人士普遍认为,民法典规定的自甘风险规则,体现了法律对体育行业的时代关怀,对于促进全民理性、积极地参加体育活动,提高体育活动效率和质量,加强和完善体育法治具有重要保障作用。

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岩表示:“民法典自甘风险条款值得深入研究,其内涵、外延都需要仔细体会,我们研究和宣传法律,必须按照立法本意来体会,不可扩张解释,不可缩小解释,更不允许曲解。”

在研讨会专题报告阶段,四位专家各演讲了一个专题,包括民法典自甘风险条款的理解与适用、体育案件司法裁判中适用自甘风险原则的情况分析、体育领域适用自甘风险原则的罗马法基础、英美体育法领域适用自甘风险免责的分析,其他专家对演讲分别进行了评议。

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于善旭表示:“自甘风险规则的确立,在适用范围和具体深入的解读上,可能还有各种不同的观点和看法,但总体来说是对体育行业的一个极大利好。”

让“两张网”成为“金名片”

(上接1版)从一家家地“找部门”,到“进一门”能办事,再到政府主动“找上门”;“好差评”机制让市民来找茬,服务改进优化群众说了算;定点服务,每个企业都拥有自己的AI专属页面……“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启动两年多,市民满意度做“指挥棒”,让城市治理更懂你。

“一网通办”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一网统管”则锚定“高效处置一件事”。李强指出,“两张网”将推动城市治理由人力密集型向人机交互型转变,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由被动处置型向主动发现型转变。

升级无止境,探路治理现代化“样板间”

牢牢牵住城市治理的“牛鼻子”,“两张网”建设不只是技术手段创新,更是管理模式创新、行政方式重塑、体制机制变革,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推动城市治理的全方位变革。

应用场景和想象空间无限延伸——顺势而为,在“一网通办”开发的“随申码·健康”基础上,上海十余个部门正携手开发“随申码·教育”“随申码·养老”“随申码·健身”,小小信息码变得更好用、更管用。

既着眼于当下,又为未来布局。把疫情防控的“上海方案”固化下来,“公共卫生20条”将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融入“一网统管”,24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犹如一张网底,为居民常见病、慢性病“守门”;在117家发热门诊“哨岗”的基础上,增设182家“发热门诊诊室”,防范突发疫情“敲门”,夯实基层防控。

既服务本地,又辐射周边。一码互认、一卡互通,长三角三省一市将跨区域的“城市大脑”纳入规划,打造政务服务旗舰店,保障物流、人流、信息流高效流动,成为推动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有力牵引。

老百姓越爱用、越受用,政府服务的水平和能力就要越加压、越提升,两网升级无止境。今年,“一网通办”提出从通办迈向好办。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主任朱宗尧说,年内要实现“两个免于提交”目标,上海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一网统管”的升级要以应用为要、管用为王。“线上线下协同的闭环管理网络,捂住了上海运行的底线。”上海市城市运行中心常务副主任徐惠丽表示,线上的数据流、管理流,倒逼线下业务流程优化和管理创新,推动城市治理从数字化、智能化到智慧化。

天下大事,必作于细。上海,正加快探索一条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征、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超大城市治理之路,让“两张网”成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金名片”。

强化肖像权保护,促进体育产业多方共赢

法律人士热议民法典对运动员肖像权的保护

新华社济南5月30日电(记者吴书光、林德韧)新通过的民法典把人格权独立成编,进一步强化了姓名权、肖像权等人格权的司法保护。法律人士认为,民法典明晰了肖像权保护的内涵及外延,不仅有助于运动员无形资产的保护与商业开发,同时随着体育明星IP的勃兴,未来也必将惠及体育联赛以及整个体育产业,形成共赢的良性循环。

上海市律协体育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郑建军长期关注知名人士肖像权保护。他说,民法典有关肖像权等人格权的规定,对于运动员商业权益开发和保护大有裨益。首先是保护更全面,如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可以将自己的姓名、名称、肖像等许可他人使用,这就是把人格权中具有典型商业价值的权利利用明确予以认可,运动员就是权利主体,可以把自己价值最大化。

在郑建军看来,体现运动员商业价值最典型的就是肖像权,而民法典拓展了肖像权定义的外延,将肖像定义为“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将此前以面部识别为核心的标准,拓展到可识别的外部形象,可以更加合理准确地保护肖像权。

在广为人知的“土洋乔丹”之争中,法院认为涉案的上篮剪影不能与运动员乔丹形成稳定对应的关系,因此乔丹公司的商标并不构成对运动员乔丹肖像权的侵害。

有法律人士说,体育行业就是造就英雄的行业,而英雄的形象就是体育产业最典型的衍生品之一。郑建军也认为,此次民法典立法,认可了肖像权包括可识别的形象,乔丹或刘翔运动的剪影,或许可以在肖像权下得到保护,这对于发展体育产业,尤其开发体育明星运动员的商业价值有很大意义。

“人格权独立成编,回应了社会发展的需要。”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申卫星认为,传统人格权因其仅为消极权能,故通常作为侵权法保护的客体予以规定,而现代社会的发展出现了人格权的商品化利用,使其具有了积极权能,而非仅仅是侵权法的保护对象。

郑建军也认为民法典让人格权保护更有

效。从西方几大体育联赛可以看到,它们巨大的影响力跟肖像权充分保护有关,也就是人格权的充分商品化。只有肖像权等人格权在市场经济中充分运用,才能产生经济价值与财产利益,并发展为兼具人格权属性和财产价值的商事人格权,它们的可转让与可继承才能适应商业活动需要,权利保护上能够适用财产权救济途径。

此外就是更长久的保护。“很多知名文体明星去世后仍然具有极高的商业价值,比如说迈克尔·杰克逊,去世那么久仍然很有名,这就说明人格权中的财产权益不因自然人死亡而消失,仍需要法律保护。”郑建军认为,以前我国法律是用近亲属的精神利益主张权利,其实保护不足,有了民法典,就能直接以死者的一般人格权为由主张保护。

长远看来,保护好运动员肖像权关系到体育产业发展。郑建军说,民法典的肖像权条款有助于保护运动员特别是明星运动员权益,只有保护好他们的权益,才有超级赛事,进而吸引更多体育消费,最终拉动体育产业发展。

专家还认为,民法典将会促进体育产业相关合同的完善。此前有游泳运动员与国家队就自身肖像权代言利用问题发生商业纷争,最终运动员早早退役,对于双方都是损失,这也是

体育界不够市场化和法治化的表现。

据记者了解,目前体育界的许多合同仍不规范,其中国家队队员肖像权保护与开发仍存难题。

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体育总局合同管理办法》第33条规定,运动员进入各类国家(集训)队应当与训练管理单位签订入队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协议应当包括运动员同意将自己国家(集训)队运动员名义的肖像使用权让渡给所在训练管理单位用于集体商业开发;运动员在国家(集训)队期间,以个人名义从事的商业活动应经所在训练管理单位同意,且不得使用国家(集训)队运动员名义或出现其他可以推断出其为国家(集训)队运动员的情形。

有法律人士认为,随着民法典的出台,前述管理办法应该会有修订,让体育竞技回归体育竞技,让商业开发回归商业开发的本身。

郑建军也说,以后类似情况一定要有详细的商业合同,更好界定并保护双方权益,既可向国家投入并予以回报,也充分保障运动员本人权益,是共赢而不是双输,“如果哪一天体育合同达到100页到150页,那才是真正完善的权益保护”。